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就业〔2023〕7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确定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 开发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根据《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人社办〔2020〕23号文件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通知》(平人社办〔2020〕50号)规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坚持“按需设岗、一岗一人、动态管理、总量控制”原则,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就业补助资金承受能力以及就业补助资金均衡支出,科学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全市当

年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目标完成数的 20%。按照“年初制定年度开发计划、年中招聘、分级实施”的基本要求,经研究确定,平顶山市 2023 年度计划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1545 个(具体内容见附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公益性岗位的招聘和日常监督工作,切实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和权益保障,确保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附件: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附件

平顶山市年 2023 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单位: 人)

序号	单位	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数
1	汝州市	100
2	舞钢市	50
3	宝丰县	50
4	郟 县	95
5	鲁山县	120
6	叶 县	97
7	新华区	100
8	卫东区	50
9	湛河区	80
10	石龙区	23
11	示范区	42
12	高新区	50
13	市本级	688
全市合计		1545
备注	<p>1. 公益性岗位开发坚持“按需设岗、一岗一人、动态管理、总量控制”原则。</p> <p>2. 全市当年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目标完成数的 20%，其中各县(市、区)年度新开发岗位数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目标完成数的 15%，市直新开发岗位数不超过全市上年度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目标完成数的 5%。</p> <p>3. 公益性岗位开发综合考虑岗位需求以及就业补助资金承受能力确定。</p>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